

在杭政储出[2020]11号地块商业商务娱乐康用房项目丽水北路与规划支路十西北角代建1处公共自行车服务点，共计21车位（有桩车位11个，无桩车位10个）。

项目代建1处服务点，共计21车位，采用一次性包干费用(含税)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。

每处服务点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000.00元）（含税）计算，本次运营服务点总数1处，运营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000.00元）（含税）。